苏州市文化和旅游“走出去”项目

奖励补贴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精神，有效提升苏州文化影响力和旅游吸引力，规范我市文化和旅游“走出去”项目奖励补贴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苏州市级市立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我市文化和旅游“走出去”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我市文化和旅游“走出去”项目奖补资金是指从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苏州市文广旅局”）当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用于培育我市文旅对外交流品牌项目和优质文旅产品，加快我市文化和旅游“走出去”步伐。

第三条 奖补资金遵循“重点突出、导向明确、择优奖补、公正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奖补资金由苏州市文广旅局和项目实施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管理和使用，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

第二章 申报主体和奖补范围

第五条 申报主体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苏州市区办理工商及税务注册、登记，或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从事文化、旅游相关业务的文化旅游企事业单位和文化旅游类社会组织。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无其他不良征信记录。同一法人单位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第六条 奖补资金用于鼓励苏州市区优秀文化和旅游项目通过政府或民间渠道赴国外及港、澳、台地区（以下简称“海外”）展演、展览、展销，提升苏州文化旅游海外知名度和影响力。申报奖补资金的项目应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苏州优秀传统文化，或反映苏州当代文化发展的优秀成果。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重点奖补：

（一）参与国家级和省级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品牌项目和主题活动的；

（二）参加苏州市政府与海外城市政府间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项目的；

（三）参与苏州市文广旅局组织实施的海外文化和旅游交流活动和项目的；

（四）在海外具有较大积极影响力，获海外主流媒体广泛报道的；

（五）参加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类展会（苏州市文广旅局公布的当年度苏州市文化和旅游境外展会名录），并组织苏州文化展演、旅游推介的。

第七条 资金补贴内容：

（一）项目的策展费用；

（二）场地租借费用（展位费）；

（三）境外广告宣传费用；

（四）展会特装制作费用；

（五）项目运输及保险费用；

（六）项目人员的国际交通费用。

第三章 奖补方式和标准

第八条 奖补资金采用项目奖励和项目补贴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给予奖补。项目奖励和项目补贴不可并用。

第九条 奖补标准：

（一）项目补贴。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申报项目核定投资金额的15%至50%进行补贴，经专家评定为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重点奖补项目，可在项目投资核定金额50%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补贴标准。单个项目补贴总额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

（二）项目奖励。对由邀请方或主办方全额出资的申报项目，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视活动的人数、规模、影响给予奖励。

（三）已经财政专项经费全额列支的项目，或已由市本级财政其他专项经费给予补贴或奖励的项目，不得重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资金补贴或奖励。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十条 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提供项目申报书、项目经费列支明细表、申报单位相关合法资质证明复印件、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及宣传效果的图文和视频资料、项目资金决算明细及收支凭证、发票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和审批程序：

（一）自主申报：申报单位每年10月（具体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申报本年度项目（上年度10月至本年度9月期间开展并完结的文化和旅游“走出去”项目），本年度10月至12月的项目原则上延至下年度申报。申报单位在项目实施前需提前2个月及以上向苏州市文广旅局或通过各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向苏州市文广旅局预先登记备案。

（二）初审：苏州市文广旅局直属单位直接向苏州市文广旅局提交申报材料，由苏州市文广旅局审核申报资质、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其他单位向所在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由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对申报资质、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向苏州市文广旅局统一报送。苏州市文广旅局对申报单位进行社会法人信用审查，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核定申报项目投资金额。

（三）专家评审：苏州市文广旅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通过初审的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审，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确定奖补金额。

（四）社会公示：评审结果经苏州市文广旅局、苏州市财政局审定予以公示。

（五）资金下达：公示无异议后，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并按规定拨付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对项目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若存在虚报项目、虚报项目投资额、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海外有损害国家和民族利益的言行，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以及其他欺诈行为的，按规定追究申报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并收回已拨付的奖补资金，上缴财政。三年内不再给予申报单位奖励补贴。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奖补资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文广旅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各市（县）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实施。《苏州市文化“走出去”扶持项目资金补贴办法（试行）》（苏文规字〔2013〕5号）同时废止。